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52號

原告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財

訴訟代理人 黃春銘

被告 日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大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1月29日、12月4日及12月6日，向原告購買環球水泥40公斤裝各100包、320包、320包及300包，合計1,040包，每包單價為新臺幣（下同）160元，貨款總價166,400元，加計營業稅額8,320元，共計積欠原告174,720元未給付，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買受人應支付買賣標的物價金予出賣人，民法第345條
02 定有明文。
03 (二)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水泥估價
04 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
06 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三) 從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72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3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540元（即第一審
14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1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3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王 獻 楠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